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21〕38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2021年高质量发展 制造业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2021年高质量发展制造业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5月27日

郑州市 2021 年高质量发展制造业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郑办〔2020〕2 号），确保 2021 年高质量发展制造业各项目标任务完成，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按照郑办〔2020〕2 号文件目标任务，对标对表《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对郑州高质量发展制造业的新要求，强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攻方向，坚持“五个一批”重要抓手，着力推进我市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积极建设国家先进制造业基地，为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产业支撑。

二、工作目标

（一）规模增长目标

力争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 以上，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9% 以上，主导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保持在 80% 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

达到 30% 以上。

（二）项目建设目标

签约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 120 个以上，签约金额 1700 亿元以上，制造业占全市招商引资额的 30% 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制造业招商引资额的 60% 以上；力争全年工业投资增长 10% 以上，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到 30% 以上。

（三）创新发展目标

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30% 以上。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2%。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00 家、科技型企业 1500 家。全市上云企业达到 4 万家，接链企业 5000 家。

（四）绿色发展目标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4%，新增绿色制造体系企业（园区）5 家，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其他目标任务。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目标导向，稳定工业增长

1. 加强目标跟踪管理。围绕市委、市政府晋位升级工作部署，紧盯年度主要预期目标抓落实。重点对各开发区和区县（市）工业增长、新增入库、投资增速、产业招商等预期目标实施过程管理，以月保季、以季保年。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2. 抓好运行监测调度。健全市直部门工业经济运行会商机制，完善市县两级运行监测体系，每月召开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全年重点抓好市级 66 家龙头企业和区县（市）20/30 强企业经营指标预判分析和监测调度。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分局，郑州供电公司，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3. 强化防疫物资保供。加强对我市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运营监测和调度，建立完善全市防疫物资储备机制，发挥市县专班推进作用，确保防疫物资充足供应。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二）建立推进机制，着力补链强链

4. 做实“链长制”。实施“四个一”推进机制，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新兴产业链总链长，市厅级领导任各产业链链长，开发区、区县（市）主要领导任分链长。市政府分管高质量发展制造业工作的领导任传统优势产业链总链长，相关开发区、区县（市）主要领导任链长、分管领导任分链长。从产业规划研究到政策制定、定向招商、项目落地、运营衔接，全链条、全流程推进。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责任单

位：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5. 实施“10+5”重点产业链提升方案。围绕提升产业链完整性、供应链安全性、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价值链高端化，加快实施节能环保、新一代人工智能、智能传感器、网络安全、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生物医药、新能源及网联汽车、超硬材料、5G、智能装备 10 个新兴产业和装备制造、现代食品、铝加工制品、建材耐材、服装家居 5 个传统优势产业链现代化提升方案，建立“四个清单”，绘制“四个图谱”，推进产业链招商，锻长板补短板。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三）坚持科技引领，增强创新能力

6. 争创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强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攻关，完善智能化基础设施，推动人工智能在物流、制造、农业等重大场景中的创新应用，建设黄河流域人工智能发展高地。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7. 培育壮大科技创新主体。高标准分批次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加大入库企业培育力度，力争全年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000 家以上。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容提质，做好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市级科技型企业评价及动态管理，新培育科技型企业 1500 家以上。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8. 引进建设新型研发机构。修订出台《郑州市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管理办法》，围绕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引进中科院系统院所、双一流高校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院所在郑设立新型研发机构，依托新型研发机构聚集培养人才。重点做好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等大院名所对接，引进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5 家以上。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9.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建设一批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创新创业平台和双创示范基地，推动郑州科技大市场建成投用。引导大型企业运用资本投入、科技分红等方式，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动企业内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促进产学研融通创新。2021 年，力争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 260 亿元，培育市级及以上技术转移机构 7 家以上，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2%。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10. 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努力争取国家大科学装置、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创新平台在我市布局。支持宇通客车、郑煤机等创新龙头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带动中小企业创新活动。引导企业设立各类研发中心，支持中铁工程装备牵头创建地下工程装备技术创新中心。新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100家。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11. 推进军民融合创新发展。依托军民融合产业基地、军工技术产业化建设，着力培育一批军民融合骨干单位。实施国防科技工业“卡脖子”关键技术攻关项目10个，推进国防知识产权转化应用，打造一批在全国有特色的国防知识产权转化应用平台。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四）加快中原科技城建设，打造高质量发展引领区

12. 推动产业发展。加强与知名高校、研发机构的对接合作，在数字产业、智慧经济方面塑造特色品牌和竞争优势，为全省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依托现有人工智能、

信创科技、生物医药、数字文创等产业基础，着力培育人工智能细分领域（无人机、无人驾驶、智能机器人）方向的产业延伸链条，深入对接信创科技产业细分领域（鲲鹏产业、密码基地、量子科技），纵深推进生物医药、数字文创等业态项目层级和产业集聚态势，打造专属于中原科技城的产业 IP。

牵头单位：郑东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13.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以人才聚集落地为核心，聚焦国内高科技头部企业、大院大所、创新团队和豫籍在外人才，通过以商招商、平台招商、基金招商、园区招商、离岸招商等方式，提高招商成效，力争意向项目周周有进展、月月有签约，形成产业持续集聚壮大的发展态势。全年引进创新团队 30 个以上。

牵头单位：郑东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4. 完善人才服务体系。创新建立国际离岸创新中心，打通国际人才引进通道，通过“项目引才、以才引才、平台育才、活动聚才”等多种举措，认定一批高层次人才。出台《郑东新区支持中原科技城人才发展“龙腾十条”》，从“宽门槛、送福利、零租金、重奖补、提待遇”等五大方面提供政策支持。积极推进人才服务“一件事”，在全省率先上线人才认定“英才汇”平台，打通人才引进网上“绿色通道”。

牵头单位：郑东新区管委会，市人才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五）提升产业能级，加快结构调整

15. 编制实施制造业十四五“1+N”系列规划。研究制订《郑州市“十四五”先进制造业发展规划》《郑州市工业用地布局规划》与新一代人工智能、智能传感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G及北斗等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注重重点突破、整体推进。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16. 打造电子信息“一号产业”。推进富士康产业集群、非苹果手机产业集群建设，支持富士康从智能终端向零部件模组、研发等领域拓展，围绕产业链精准招商，延链、补链、强链。积极培育信创产业，做大做强手机终端、计算终端等产品。着力在芯片制造、集成电路产业领域实现突破，引进培育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打造集研究开发、检验检测、成果推广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集群服务平台，建设郑州电子信息产业集群。2021年，力争电子信息产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17. 发展壮大战略新兴产业。优化汽车企业产能利用，推动骨干企业以中高端新能源及智能网联车型开发、智能制造、高密

度电池研发等为重点实施改造升级。抓住专用车、商用车替代机遇，出台特种商用车新能源替代工作方案，2021年，更新新能源渣土车1000辆和新能源水泥罐车1000辆，新能源物流车15000辆以上。发挥中铁装备、宇通集团等智能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依托产业园区建设，围绕相关产业链招商引资和配套落地，打造优势突出的汽车及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生物医药产业以重点平台建设投产为抓手，围绕高端人才团队落地项目，发挥顶尖科学家、专家在产业方向中的引导指导作用，强化研发和产业化软硬件支撑体系，推动系列化转化科研成果。着力推进新型材料、绿色环保产业发展，积极布局人工智能、虚拟现实、量子信息、区块链前沿产业。2021年，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稳定在30%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城建局、市交通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18. 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推动以建筑机械、电力设备、金属制品、农业和食品机械、阀门、齿轮等为代表的传统装备制造产业链现代化提升。重点发展冷链食品、健康休闲食品、粮油精深加工食品、酒及饮料制品等产业。推动铝加工产业“减量、延链、提质”，推进高端特种专用铝合金产品研发制造。积极布局高端耐材、新型耐材制品，装配式建材、新型墙材，推动普通耐材整合提升向高端耐材转型。大力发展品牌服装、家纺、家

具、家装制品等，推动产业向研发、设计创意和品牌化发展，培育区域品牌，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的智能家居研发制造基地。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六）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出清低效过剩产能

19. 持续实施差别化政策措施。开展“亩均效益”创新引领、领跑者、提升行动，运用“亩均论英雄”大数据平台实施企业综合评价。研究制定《关于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优化要素配置的若干措施》，打好税收、用水、用电、用地、环保管控、信贷等政策“组合拳”，用好倒逼机制，推动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市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分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20. 淘汰出清低效过剩产能。组织制定工业结构调整工作专案，积极争取并利用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鼓励我市耐材、炭素企业退出，力争压减产能70万吨以上；淘汰水泥产能10万吨以上。2021年，全市高耗能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降至28%以下。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

划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七）抢抓产业发展机遇，推动燃料电池汽车城市群建设

21. 力争获批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郑州城市群。研究制定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实施方案，出台加氢站建设审批及管理办法、加氢站建设规划。

22. 补齐产业链条。引进培育燃料电池、系统、电堆等核心零部件企业 2—3 家。

23. 加快推广使用。推进客车、环卫车、卡车、乘用车等燃料电池车型研发和产业化步伐。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资源规划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八）强化数字赋能，提速融合发展

24. 集中力量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建设，积极引进国家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在郑布局，加快建设一批本地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围绕重点行业、重点平台、重点企业精准提供服务，着力通过工业互联网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培育 2 家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围绕主导产业龙头企业，打造 4 个“工业大脑”示范项目。

25.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在耐材、食品、医药、装备等行业选取 200 家企业提供免费诊断服务，形成一批具有行业特性的智

能化改造系统解决方案。加快智能工厂（车间）建设，积极培育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对标试点企业。2021年，新增智能工厂（车间）15家、两化融合贯标企业30家、对标企业300家。

26. 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积极培育协同制造、柔性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服务型制造新模式。积极引导和支持企业在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特别是产出服务环节提升水平、扩大效益。建立健全服务型制造项目库，筛选一批关键产品生产，作为市级服务型制造重点培育对象。2021年，培育15个省级以上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

27. 加快企业上云接链。针对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特点，进行分类指导，实施差异化的上云接链策略。提升企业上云深度，引导企业从基础设施上云向设备上云、管理上云、服务上云纵深发展，实施企业接链行动，推动区块链在生产制造、产品溯源、供应链金融、数字政务等领域应用。2021年，全市上云企业达到4万家、接链企业5000家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九）加快5G网络建设，推动产业快速发展

28. 推动5G基站建设。协调解决5G疑难站址，持续推动转供电基站改造。2021年底，累计建成5G基站2.4万个，实现乡镇、农村热点区域覆盖。

29. 大力发展5G产业。围绕5G智能终端、光通信、北斗

终端等重点领域，支持鸿富锦、天河通信、华兴通信、合众思壮等重点企业加快发展，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 5G 骨干企业。加快培育 5G “专精特新” 企业，强化与龙头企业协作配套，逐步形成以大企业为主导、大中小企业分工协作紧密关联的 5G 产业集群。

30. 加快建设 5G 项目。强化对我市 139 个 5G 项目跟踪服务，持续督导 5G 项目建设，重点抓好 5G+智慧医疗、5G+工业互联网、5G+车联网等领域国家、省试点项目建设工作。

31. 拓展 5G 应用场景。重点围绕 5G+智慧城市、5G+智能制造、5G+自动驾驶、5G+智慧医疗、5G+智慧交通、5G+智慧教育、5G+现代服务业、5G+智慧农业等建设一批 5G 典型应用场景，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市资源规划局、市通信管理办，郑州供电公司、各基础电信企业、郑州铁塔公司，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十）抓好招商引资，创新产业合作

32. 落实高质量项目招商“125”计划。出台 2021 年全市制造业开放招商工作方案，常态化开展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重点区域招商，各开发区引进 1 个 100 亿元以上的头部企业；开发区引进 30 亿元以上、区县（市）引进 10 亿元以上高质量项目均不少于 2 个；围绕主导产业链开发区引进 5 亿元以上关联企业均

不少于5个，区县（市）引进均不少于3个。2021年，全市签约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120个以上，签约金额1700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33. 探索“飞地经济”合作模式。研究“飞地经济”试点工作，在产业协同合作方面先试先行。借鉴“基金+智库+园区”等先进模式，搭建与长三角地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政府投融资平台、基金公司、高等院校、行业领军企业和知名企业家合作桥梁，遴选“飞地经济”合作伙伴，开展核心板块产业规划研究、国内外公共关系协调等。加快郑新、郑焦、开港许产业带规划建设，探索地区间投入共担、利益共享、经济统计分成等跨区域合作机制，打造“郑州研发设计+周边地市协同制造”“郑州总装集成+周边地市零部件生产”发展格局。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十一）建立调度机制，抓实项目建设

34. 建立全市重大工业项目月调度机制。明确各开发区、区县（市）项目建设任务，每月重点调度2021年省、市重点项目中的先进制造业项目、2021年新兴产业链“四个清单”中的重点项目以及新谋划的重大工业项目建设情况，加强推进节点控制，加快形成工业发展有效增量。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重大工业项目月调度各成员单位。

35. 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行动。推动 565 个重大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建设，持续推进“三大改造”，加快 78 个年度投资 42 亿元的智能化改造项目、185 个年度投资 69 亿元的绿色化改造项目、263 个年度投资 358 亿元的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36. 抓好“三个一批”。全年力争中国（郑州）智能传感谷启动区等 200 个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浪潮生产基地等 200 个续建项目进度，确保明泰科技电子材料产业园等 200 个项目竣工达产。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十二）加快小微企业园建设，打造产业引进新平台

37. 建立工作机制。开发区和区县（市）建立领导分包联系和服务指导重点园区制度，实施“一个园区、一名领导、一个班子、一套机制、一抓到底”的“五个一”推进机制。把小微企业园建设工作纳入市委高质量发展制造业专项绩效考核和市政府重大专项工作月度综合督查评比，强化结果运用，以考评促建设。2021 年，全市新开工建设生产制造类小微企业园 20 个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房保障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政务办、市城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城建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38. 出台配套政策。研究制定党建引领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出台实施小微企业园认定评价办法、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租售细则。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39. 推进企业入园。研究制定各类企业入园标准，明确入园企业在法人资格、亩均效益、环保安全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围绕主导产业定位、龙头企业配套和产业链缺失环节企业，推动小微企业入园集聚发展。建立入园企业名录库，优先安排低能耗、低排放和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入园。2021年，推动2000家以上小微企业入园集聚发展。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40. 提升运营水平。支持小微企业园成立或引进专业运营团队，提升园区专业化运营管理水平。对在工业用地上建设的小微企业园，按照保本微利的要求，控制租售价格，明确转让条件，

防止炒作。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住房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41. 提高服务效率。开展政策、市场监管、税务等服务进园区活动，搭建小微企业园与金融机构、各类创业投资机构、信用中介对接平台，纾解园区企业融资难题。搭建园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对接平台，开展产学研用对接活动。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产销对接、用工对接活动，精准服务园区企业。拓宽金融支持渠道，降低企业入园成本。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政务办、市金融局、市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分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十三）强化企业培育，做强市场主体

42. 加快“三高”企业培育。研究制定《郑州市2021年企业培育实施方案》。出台实施支持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全年推动2000家“三高”企业高速增长和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43. 推动“四转”企业提升。研究出台促进个转企小升规改股股上市的若干意见，推动400家左右工业企业入库，培育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低于 150 家，培育上市企业 4 家以上，做强各类企业主体，引导各层级企业明晰成长路径，推动全市市场主体结构持续优化。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44. 培育企业集团。重点培育 80 家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引领型龙头企业，支持领办特色园区，打造产业集群，跟踪服务发挥其支撑带动作用，着力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的“链主”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力争 2021 年新增 1—2 家百亿级企业。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十四）举办重大活动，提升产业地位

45. 办好国际智能网联汽车大赛。依据国际和国内测试规范，以国际化标准，建设先进赛事场地和车路协同系统。充分发挥专业赛事对产业发展集聚带动作用，加强与国内外知名整车企业、造车新势力企业对接，引进落地新能源及网联汽车项目。依托赛场所在地建设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招引参赛企业尤其是获奖企业落地项目，吸引专业化人才团队，推动产业链关联企业和团队集聚，抢占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高地。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

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46. 办好 2021 世界传感器大会。郑州高新区、市直有关单位创新活动设计、提升活动层次，利用好大会在智能传感器领域的影响力，展示郑州形象、发出郑州声音、贡献郑州智慧。围绕智能传感器上下游产业链，加大重点项目和前沿技术团队的招引力度，力争引进一批智能传感器核心部件研发和制造项目，夯实中国（郑州）智能传感谷产业基础。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郑州高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47. 办好 2021 中国北斗应用大会暨中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第十届年会。抢抓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正式开通机遇，大力推动北斗与各行业融合创新应用，积极引进培育一批北斗领域重大项目和人才团队，进一步扩大郑州北斗应用产业影响力，以北斗应用促进郑州乃至河南智能产业和数字经济快速发展。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郑州高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资源规划局。

48. 办好第二届中国河南开放创新暨跨国技术转移大会。以战略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技术需求为导向，通过重大技术需求“揭榜挂帅”、专场对接等举措，完善科技开放合作和成果转移转化长效机制，着力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通过举办大会，搭建国际国内科技交流合作平台，力争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引进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投融资及技术转

移服务机构，落地一批科技合作项目。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十五）加强要素保障，支撑产业发展

49. 强化用地保障。落实《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产业用地管理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郑办〔2020〕1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标准地”出让制度的实施意见》（郑政〔2020〕16号）等，开展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攻坚行动，加强制造业项目用地保障，做到应保尽保。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50. 强化人才支撑。发挥“黄河人才计划”系列政策优势，深入实施产业骨干人才支持专项、企业家领航计划和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2021年，培育领军型和成长型企业家200名，培育引进重点产业紧缺人才700名。

牵头单位：市人才办。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政务办、市金融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51. 强化产融合作。积极落实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提高制造业企业房产、土地、设备等固定资产抵押比例，以产业链“链长制”为依托，围绕核

心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发展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提供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融资租赁等多元金融服务。2021年，全市制造业新建项目贷款余额增加10%左右。

牵头单位：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分局。

（十六）深化企业服务，优化发展环境

52. 开展“四项对接”活动。以我市主导产业为重点，组织企业参加国内重要行业展会，举办专项产销对接（展会）活动，推动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和协作配套，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开展全市政企对接活动，搭建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担保、第三方服务机构与制造业企业对接平台。发挥中原中小企业成长指数平台作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动企业和职业院校建立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组织重点企业与高校毕业生举办岗位对接洽谈等，强化用工保障。组织系列产学研对接，力争促成一批产学研机构和项目落地建设。2021年，举办“四项对接”活动160场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金融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53. 提高服务效能。出台实施《郑州市2021年企业服务实施方案》，牢固树立“店小二”意识，常态化开展“三送一强”活

动，推进“一联三帮”“两个健康”专项行动，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持续开展“企业家接待日”活动，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深化“放管服”改革，以一件“事”为牵引，推进“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以“一事件”为牵引，抓好“一网统管、依法处置”改革，打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数字化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十七）强化组织推进，营造发展氛围

54.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制造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坚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解决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开发区和区县（市）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55. 建立督导考核机制。出台实施高质量发展制造业年度专项绩效考核方案、产业培育专项督导评比细则，加大对市直相关部门和区县（市）考核督导力度。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广

电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市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分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56. 营造浓厚氛围。强化宣传和舆论引导，在全社会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和“大国工匠”精神，营造尊重企业、企业家和创新人才的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附件：1. 2021年各开发区和区县（市）工业经济预期发展目标表

2. 2021年各开发区和区县（市）工业招商预期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各开发区和区县（市）工业经济预期 发展目标表

开发区和 区县（市）	规上工业增加值 预期增速（%）	规上制造业 增加值预期 增速（%）	规上工业新增 入库企业预期 数量（户）	工业投资 增速（%）
巩义市	10	11	50	10
荥阳市	10	11	50	10
新密市	10	11	50	10
新郑市	10	11	50	10
登封市	10	11	50	10
中牟县	10	11	30	10
郑州航空港区	12	12	30	13
郑州经开区	12	12	50	13
郑州高新区	12	12	60	13
上街区	7	7	10	7
二七区	7	7	10	7
金水区	7	7	10	7
中原区	7	7	10	7
管城回族区	7	7	10	7
惠济区	7	7	10	7
郑东新区	7	7	10	13

附件 2

2021 年各开发区和区县（市）工业招商 预期目标表

序号	单位	签约亿元以上项目数（个）			总签约额 （亿元）	制造业签约 额占总招商 引资额 比重（%）	战略性新兴 产业签约额 占制造业 招商引资额 比重（%）	
		总数	其中：30 亿 元以上	其中：10 亿 元以上				其中：5 亿 元以上主导 产业链项目
1	郑州 航空港区	15	2		5	360	40	70
2	郑东新区	8	2		5	120	20	70
3	郑州 经开区	12	2		5	180	40	70
4	郑州 高新区	12	2		5	180	40	70
5	巩义市	10		2	3	110	30	50
6	登封市	10		2	3	110	30	50
7	新密市	10		2	3	110	30	50
8	荥阳市	10		2	3	110	30	50
9	新郑市	10		2	3	110	30	50
10	中牟县	10		2	3	110	30	50
11	中原区	5		2	3	50	20	70
12	二七区	5		2	3	50	20	70
13	金水区	5		2	3	50	20	70
14	管城 回族区	5		2	3	50	20	70
15	惠济区	5		2	3	50	20	70
16	上街区	5		2	3	50	30	50
	全市	120	8	24	56	1700	30	60

主办：市工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27日印发

